

傷害險

遠雄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附約

核准文號：民國 87 年 07 月 10 日 台財保第 872439315 號函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8 月 04 日 依 104.06.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

給付項目：傷害醫療保險金

商品類別	傷害保險；不分紅保險單										
商品特色	<p>1. 一整年的醫療保障 保障期間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而接受治療（含門診、住院）所產生的費用，於保限額內可按實際醫療費用獲得補償，安心療養沒有負擔。</p> <p>2. 實支實付，彌補健保不足 可彌補健保的不足，也可享受更好的醫療品質。</p> <p>3. 貼心保障，家人也可附加 配偶、子女都可附加，讓全家人的醫療保障更周全完善。</p>										
給付內容	乙型（MRB）	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 180 日以內，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，將按實際醫療費用超過社會保險給付部分，給付保險金。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投保金額。（若被保險人不具社會保險身分，或在非社會保險特約醫療機構就診者，則按給付保險金的 65% 給付）									
繳費年期	一年期										
投保年齡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被保險人</th> <th>投保年齡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本人</td> <td>0 歲至 70 歲，續保件至 75 歲</td> </tr> <tr> <td>配偶</td> <td>16 歲至 70 歲，續保件至 75 歲</td> </tr> <tr> <td>子女</td> <td>0 歲至 25 歲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被保險人	投保年齡	本人	0 歲至 70 歲，續保件至 75 歲	配偶	16 歲至 70 歲，續保件至 75 歲	子女	0 歲至 25 歲	
被保險人	投保年齡										
本人	0 歲至 70 歲，續保件至 75 歲										
配偶	16 歲至 70 歲，續保件至 75 歲										
子女	0 歲至 25 歲										
投保規定	<p>1. 最高、最低投保金額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被保險人</th> <th>MRB 最高投保金額</th> <th>MRB 最低投保金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本人</td> <td rowspan="2">20 萬</td> <td rowspan="3">3 萬</td> </tr> <tr> <td>配偶</td> </tr> <tr> <td>子女</td> <td>3 萬 (各子女附約，保額須一致)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2. 累計本公司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最高以 20 萬元為限。</p> <p>3. 配偶、子女附約保額不得高於主被保險人。</p> <p>4. 單張保額不得超過傷害險(身故或殘廢)保額的 10%。</p> <p>5. 投保對象與保額限制：</p>		被保險人	MRB 最高投保金額	MRB 最低投保金額	本人	20 萬	3 萬	配偶	子女	3 萬 (各子女附約，保額須一致)
被保險人	MRB 最高投保金額	MRB 最低投保金額									
本人	20 萬	3 萬									
配偶											
子女	3 萬 (各子女附約，保額須一致)										

		投保對象	累計本公司傷害醫療最高投保金額
		無業者	5 萬
		外籍人士(屬 1、2 類且合法工作證者)	
		外籍新娘	
		外籍勞工	
		長期在國外工作者	
		職業等級為第 5、6 類者	3 萬
其他規定	其他相關投保規定，仍依現行投保規則辦理。		
◎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，不參加紅利分配，並無紅利給付項目。			
◎ 本簡介僅供參考，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，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、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。			
◎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「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」之「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」保障，並非存款項目，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。			
◎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，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，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(預定附加費用率)最高 21.19%，最低 20.43%；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(資訊公開說明文件)，請洽本公司業務員、服務據點(免付費及申訴電話：0800-083-083)或網站(網址： www.fglife.com.tw)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			